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6750783

10位ISBN编号：7506750783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作者：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页数：7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 内容概要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整理选编的《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已连续出版到第十辑了。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2010~2011年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实践科学监管理念为依据,收集整理选编了新时期国家关于医药卫生系统实施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新法律、新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制度,涉及到“新医改”的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国家医药卫生发展规划、国家医药卫生监督管理等指导性文件。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2010~2011年度)的出版发行,将进一步开阔我们的视野,深化对“新医改”的认识和实践对医药卫生领域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服务体系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1年2月25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4号(2010年4月24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六条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时受就地诊验的人，本人要求出境的，可以准许出境；如果乘交通工具出境，检疫医师应当将这种情况在出境检疫证上签注，同时通知交通工具负责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该场所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必须经卫生检疫机关查验，并签发尸体移运许可证后，方准移运。

第八条来自国内疫区的交通工具，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向到达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第九条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检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一）下令封锁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有关区域；（二）指定某些物品必须经过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三）禁止某些物品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四）指定第一入境港口、降落机场。

对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航空器，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机场检疫的，不准进入其他港口和机场。

第十条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在到达口岸的时候，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

对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的货主要求在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的，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给予方便，并按规定办理。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一条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第十二条入境、出境的旅客、员工个人携带或者托运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应当接受卫生检查。

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或者被传染病污染的各种食品、饮料、水产品等应当实施卫生处理或者销毁，并签发卫生处理证明。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三条卫生检疫机关对应当实施卫生检疫的邮包进行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时，邮政部门应予配合。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邮政部门不得运递。

第十四条卫生检疫单、证的种类、式样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编辑推荐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2010-2011年度)》的出版发行,将进一步开阔我们的视野,深化对“新医改”的认识和实践对医药卫生领域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服务体系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